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85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呂嘉寧

被告 李政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1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69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13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蔡依倫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251元（包括工資11,450元、零件16,801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6年8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3月16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6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68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13,13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1,450元+零件1,680元=13,130

01 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
02 被告給付13,13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03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1 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王若羽

14 附表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16,801 \times 0.369 = 6,200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6,801 - 6,200 = 10,601$
18 第2年折舊值	$10,601 \times 0.369 = 3,912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601 - 3,912 = 6,689$
20 第3年折舊值	$6,689 \times 0.369 = 2,468$
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689 - 2,468 = 4,221$
22 第4年折舊值	$4,221 \times 0.369 = 1,558$
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221 - 1,558 = 2,663$
24 第5年折舊值	$2,663 \times 0.369 = 983$
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663 - 983 = 1,680$